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3月3日經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3.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 二、目的: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,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,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1. 本校學生穿著以運動服為主,此外並無硬性規定,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2. 季節交替時,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,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, 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,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,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,一切 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4.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,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購買。
-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,得向導師報告,作個別處理。
- 6. 穿著之服裝,以合身為原則,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,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:

- 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 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 別特質、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,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 特殊需求,給予學生多元選擇,並尊重其抉擇,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,且不得

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- 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,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,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,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宣導說明會,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,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